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924137989-00298675**

项目名称: **师生用车服务**

采 购 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师生用车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09 14:0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师生用车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4137989-00298675**

预算编号: **0026-000191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JC-2025121164S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140000.00 元, (国库资金: 214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师生用车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职工班车: 租用 50 座空调客车五辆, 车辆相对固定。师生用车: 租用 50 座空调客车五辆（根据需求配车）, 同时可提供不同车型, 包含且不限于考斯特 22 座、商务车 7 座、大客车 50 座等, 以满足不同用车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客运。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9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6室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9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6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中医药大学网站（www.shutcm.edu.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5. 磋商现场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响应文件开启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51322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王冬

电 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师生用车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4137989-00298675
3	预算编号	0026-00019110
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5121164S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8	分包	无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51322300
10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冬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	现场勘察/答疑	无
13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磋商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

		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样品	无
17	现场陈述	无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9	响应报价	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含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供应商如果成交，此报价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金额。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21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代理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由每分包的中标单位支付，每分包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最高限价计取，不足捌仟元整按捌仟元整收取。</p> <p>转账备注：1164S9 成交服务费</p> <p>2. 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p> <p>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p>
24	其他相关说明	<p>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中医药大学网站（www.shutcm.edu.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王冬 021-52181959。</p> <p>2、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中医药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2.2.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

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 (2)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响应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4.1.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5 在响应截止时间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1.6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4.1.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 5.1.1 本项目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方式准时进行。
- 5.1.2 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准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参加磋商。
- 5.1.3 磋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1.4 供应商在远程磋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5.1.5 电子磋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 5.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

师生用车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包 1
7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包 1

8	自定义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人民币 214 万元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人民币 214 万元	包 1
9	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客运。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客运。	包 1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师生用车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三)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师生用车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其评审价格) × 10 × 100%

业绩	0~10	<p>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同一业主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客户评价	0~10	<p>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评价落款时间为准）供应商在同类服务项目获得用户好评评价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业主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使用单位或其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制定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包括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提供的暂定的班次表对工作日校车进行合理高效安排的调派方案及安排表）及管理模式以及服务理念，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以及服务理念。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0~10	<p>1、服务整体设想流程精细、能通过合理高效的管理方法来合理安排车队人员及车辆，来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需求、提高服务质量、降低采购人的成本，可实施性强，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强，设想全面、合理，管理模式全面精细，服务理念先进的得 10 分。</p> <p>2、服务整体设想流程尚可、对车队的人员及车辆的安排较为合理，资源分配利用较</p>

		<p>为合理，较能满足客户需求、方案对降低采购人成本的效果不显著，可实施性较强，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较强，设想较为全面、合理，管理模式较为全面精细，服务理念较为先进的得 7 分。</p> <p>3、有基本的服务整体设想流程、对车队的人员及车辆的安排基本合理，资源分配利用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客户需求，服务整体设想有一定的针对性，设想基本全面、合理，管理模式基本全面精细的得 4 分。</p> <p>4、服务整体设想流程粗糙，对车队及人员的安排不合理导致资源浪费，管理模式存在漏洞，服务理念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0~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车时间、地点约定、车辆的管理、驾驶员管理措施、车辆的环境卫生、车内配套设施、车辆保养、维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服务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p>

		<p>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且服务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p>
--	--	--

		要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0~10	<p>依据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迟发、晚点、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备用车辆调度、安排等）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尚可的得 7 分；</p> <p>3、方案有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基本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完整性和科学性、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均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情况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型车

		<p>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车辆的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行驶年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的车辆性能佳、车况佳，车型优于招标要求，车辆座位数大于等于 50 座，使用年份短、行驶里程 8 万公里以内，行驶年限短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及车况有一定适用性，车辆座位数大于等于 50 座，使用年份较短，行驶里程≤10 万公里，行驶年限较短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p> <p>1、供应商拟提供给学校的车辆需提供清单列表，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信息：车辆的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等。</p> <p>2、针对上述清单中的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信息：车辆的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p>
--	--	--

		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等)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资料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评审委员会将会酌情打分。
人员配备	0~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驾驶员配置的年龄、驾龄、道路运营从业资格证,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驾驶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p>

		<p>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驾驶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 分。</p> <p>注. 供应商应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驾龄 5 年及以上的驾驶员，提供驾驶员与响应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0~3	<p>供应商须承诺能在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并提供保障方案：</p> <p>1、保障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实施性的得 3 分；</p> <p>2、保障方案粗略，适用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p>

		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承诺书，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投诉渠道涵盖但不限于联系方式、投诉时间段、应答时间，反馈处理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反馈时间、处理流程）的快捷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诉流程简易、便捷的投诉渠道、及时有效的反馈处理的得 8 分；</p> <p>2、投诉流程复杂、反馈处理较为及时的得 5 分；</p> <p>3、投诉流程复杂、反馈处理不及时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违约承诺和赔偿方案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违约承诺和赔偿方案（涵盖但不限于车辆准点承诺、车辆晚点赔偿）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足以保护买方权益的得 8 分；</p> <p>2、方案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 5 分；</p> <p>3、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延伸服务及服务承诺	0~8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操作培训、后期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承诺情况。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提供延伸服务的，得 8 分； 2、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响应合理的，得 5 分； 3、提供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车辆要求：
 - (1) 所有车辆均为沪牌车辆，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车辆外观必须统一标识。为确保行车安全，要求提供车辆的制造时间为 5 年以内（不含）。
 - (2) 职工班车：租用 50 座空调客车五辆，车辆相对固定。

师生用车：根据采购人实际用车需求，响应供应商提供不同车型，包含且不限于考斯特 22 座、商务车 7 座、大客车 50 座等，以满足不同用车需求。
3. 车次要求：
 - (1) 职工上下班班车（每天“上班接、下班”送为一车次）。
 - (2) 师生用车无论是否出省（接、送为一车次）。

序号	服务内容	用车车次预估（车次）
1	职工班车	935
2	师生用车	1470
3	师生用车出省	7
合计		2412

(3) 上述为用车车次预估情况，本次服务期内如有增加，响应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且采购人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具体要求

(1) 响应供应商使用车辆每车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客运营运证。服务期间，响应供应商为租用车辆和乘客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中巴（含）以上车型，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的乘车人员至少按每个座位 80 万元标准购买座位险。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响应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客运，确保学生出上海市见习等情况下行车规范。

(2) 响应供应商为上述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的驾驶证照，符合所驾驶车辆的准驾资质，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驾驶记录和不良嗜好。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男 55 岁（包括 55 岁）；女 50 岁（包括 50 岁），且身心健康，无传染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更换不符合采购人合理要求的驾驶员。

(3) 在服务期间,如用车人员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响应供应商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单人发生有效投诉 3 次或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委派的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不满,采购人有权通知响应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新驾驶员。

(4) 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的驾驶员或车型不符的车辆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更换。如响应供应商拒不接受采购人的整改意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车况及设施良好,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包括车灯、车胎、制动器、安全带等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通过每半年一次的检车。车辆须配备逃生锤,逃生门能正常开启并通畅。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处于保质期内并充装压力合适。车内饰品不妨碍安全驾驶,不遮挡驾驶员视线。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车内无杂物堆放。

(6) 在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进行年检时,响应供应商提供同级别同要求的替代车辆,确保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7) 采购人乘坐响应供应商车辆期间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财物损害,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责任。

(8)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疏散演练与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0) 在车辆租用费中已包含服务驾驶员的工作餐费和其他一切与服务车辆使用相关的费用。

二、职工班车运行路线

8: 00 前到校、16: 30 离校。

1. 七宝班车: 上午 6: 30 发车

往返: 七莘路漕宝路→漕宝路外环线→龙茗路顾戴路→莲花路平阳路→莲花路上中路→莲花路外环线→学校

2. 龙华班车: 上午 6: 50 发车

往: 龙恒路天钥桥南路→石龙路轻轨站→龙川北路罗城路→园南新村百色路→罗秀路龙川路→华发路龙吴路→学校

返: 学校→龙吴路淀浦河桥路口→罗秀路龙川路口→园南新村百色路口→龙川北路罗城路口→石龙路黑森林店→龙水南路

3. 零陵路班车: 上午 6: 50 发车

往：宛平南路→零陵路→天钥桥路→丰谷路→耀华路济阳路→学校
返：学校→耀华路济阳路→云锦路丰谷路→宛平南路龙华路→宛平南路

4. 桂林西街班车：上午 6: 45 发车
往返：罗秀路老沪闵路→桂林西街→柳州路冠生园路→田林东路→漕溪路田东路→学校

5. 奉贤班车：上午 6: 15 发车
往：环城东路环城南路→体育中心→育秀六区→环城南路南星路→通阳路农工商→贝港邮电局→菜场路→新城路→古华公园→古华 A 区→奉贤中学→金海路隧道口→上南路→学校
返：学校→上南路→金海路隧道口→奉贤中学→正阳小区→环城东路、南路→体育中心→育秀六区→环城南路南星路→通阳路农工商→贝港邮电局→菜场路→新城路→古华公园→古华 A 区

三、师生用车运行路线

1. 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蔡伦路 1200 号往返惠南基地（北门路 43 号）每天往返 4 次。
2. 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蔡伦路 1200 号往返医院（曙光医院西院、岳阳医院、龙华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普陀区中心医院、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宝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松江康复中心、宝山区康复中心等）、机场、火车站等。

四、服务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若所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安排其他同等车辆接送乘客。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外观、车厢座椅、设施保持整洁卫生、完好无损，每天交付使用前清洁一次，每周须定期深度消毒一次，保持干净、整洁、舒适状态。
3. 合同期间，响应供应商行车载客须遵守交通规则，如因响应供应商驾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追责，同时对该驾驶员采取一票否决制，响应供应商立即更换相应驾驶员。
4. 响应供应商委派的驾驶员和车辆若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响应供应商委派驾驶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均由响应供应商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分两期付清：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响应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并办理完财政支付手续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期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不得早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

2. 响应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项目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如响应供应商委派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响应供应商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响应供应商。

3.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车辆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或遇国家物价部门对提供服务的同类车辆调整用车价格时，供应商必须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依据相关标准或幅度调整租车费。

六、其他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响应方案。
2. 响应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该项目成交后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赔偿。
4.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基本要求

1. 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车辆要求：

(1) 所有车辆均为沪牌车辆，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车辆外观必须统一标识。为确保行车安全，要求提供车辆的制造时间为 5 年以内（不含）。

(2) 职工班车：租用 50 座空调客车五辆，车辆相对固定。

师生用车：根据甲方实际用车需求，乙方提供不同车型，包含且不限于考斯特 22 座、商务车 7 座、大客车 50 座等，以满足不同用车需求。

3. 车次要求：

- (1) 职工上下班班车（每天“上班接、下班”送为一车次）。
- (2) 师生用车无论是否出省（接、送为一车次）。

序号	服务内容	用车车次预估（车次）
1	职工班车	935
2	师生用车	1470
3	师生用车（出省）	7
合计		2412

(3) 上述为用车车次预估情况，本次服务期内如有增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使用车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客运营运证。服务期间，乙方为租用车辆和乘客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中巴（含）以上车型，乙方为甲方的乘车人员至少按每个座位 80 万元标准购买座位险。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乙方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乙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省际包车客运，确保学生出上海市见习等情况下行车规范。

2. 乙方为上述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的驾驶证照，符合所驾驶车辆的准驾资质，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驾驶记录和不良嗜好。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男 55 岁（包括 55 岁）；女 50 岁（包括 50 岁），且身心健康，无传染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的驾驶员。

3. 在服务期间，如用车人员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乙方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单人发生有效投诉 3 次或甲方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新驾驶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的驾驶员或车型不符的车辆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及设施良好，且性能符合使用标准，包括车灯、车胎、制动器、安全带等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通过每半年一次的检车。车辆须配备逃生锤，逃生门能正常开启并通畅。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处于保质期内并充装压力合适。车内饰品不妨碍安全驾驶，不遮挡驾驶员视线。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车内无杂物堆放。

6. 在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进行年检时，乙方应提供同级别同要求的替代车辆，确保甲方的正常用车。

7. 甲方乘坐乙方车辆期间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财物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责任。

8.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乙方必须对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疏散演练与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0. 在车辆租用费中已包含服务驾驶员的工作餐费和其他一切与服务车辆使用相关的费用。

11. 乙方承诺若所出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安排其他同等车辆接送乘客。

12.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完好无损，每天交付使用前清洁一次，每周须定期深度消毒一次，保持干净、整洁、舒适状态。

13. 合同期间，乙方驾驶员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驾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同时对该驾驶员采取一票否决制，乙方立即更换相应驾驶员。

14.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和车辆若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委派驾驶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分两期付清：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并办理完财政支付手续后，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不早于2026年11月1日。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驾驶员发生有效投诉，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乙方需在当月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3.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车辆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或遇国家物价部门对提供服务的同类车辆调整用车价格时，乙方必须在获得甲方同意后依据相关标准或幅度调整租车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四、期限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书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3.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一、报价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报价函

致: 上海中医药大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响应文件后, **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职务: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师生用车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具体内容自行填写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 上表中的“合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4)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及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供应商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服务和功能的偏离情况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服务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7. 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注：

- (1) 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审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单位名称，多个填写多个），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中医药大学（单位名称）的师生用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师生用车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①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